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周淑惠

黃琳婷

黃奕銘

共 同

代 理 人 林慶雲律師

陳鵬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茂貿易有限公司、永茂軸承有限公司、遠茂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鵬安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聲請受命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113年度重訴字第173號訴訟（下稱系爭訴訟）之原因事實為如附表所示系爭A、B前案判決認定之原因事實，且涉及系爭A前案後續補救，具有急迫性，聲請人於起訴狀內已敘明來龍去脈，及表明訴訟標的，並提出證據，請求速審速結，惟在本院審查庭已整理出審查稿之情況，受命法官歷時3個多月，開了3次準備程序庭，仍未見受命法官進行爭點整理或命兩造對原告所提證據逐一表示意見，而是一直糾結於聲請人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為何，且不當訊問聲請人，將單一事實割裂為委任契約、消費借貸、不當得利等3部分，進行聲請人訊問，要求具體表明訴訟標

01 的，受命法官執行職務實有不當，且有偏頗之情；另聲請人
02 亦有聲請交付錄音光碟，惟遲遲未見裁定准駁，且受命法官
03 亦質疑聲請人黃奕銘之委任狀疑似不合法，恐有當事人適格
04 問題，為此，聲請人周淑惠、黃琳婷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以
05 其等名義聲請追加原告黃奕銘，亦未見裁定准駁，諸此事
06 項，在在顯示，受命法官所為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07 請求裁定受命法官迴避等語。

08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
09 頗之虞者，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
10 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
11 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
12 認法官進行訴訟遲緩、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或認
13 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或其以前參與之裁判，曾
14 有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等其他類此情形，不能謂其有偏頗之
15 虞，而非屬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
16 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
17 釋明之。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聲請人於聲請時主張系爭訴訟之原因事實為系爭A、B前案判
20 決所載原因事實，就系爭A、B前案判決所載之原因事實，分
21 別敘明如下：

22 1. 系爭A前案判決

23 訴外人黃金璋為被告永茂貿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擔任訴外人
24 黃金松（99年12月20日歿）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該行與
25 元大商業銀行合併而消滅，元大商業銀行為存續銀行）借款
26 之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其
27 後黃金璋得知上開借款未如期清償，而以其所有房地為抵押
28 物，並自100年3月31日起至108年6月13日止，及108年7月10
29 日先後代償上開借款本息，金額共計1023萬8866元（下稱系
30 爭債權），並自元大商業銀行受讓系爭債權，其後因黃金松
31 於99年12月20日死亡，聲請人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黃

01 金璋遂對聲請人提起清償債務訴訟，嗣經本院以109年度重
02 訴字第291號受理（即系爭A前案），歷經三審審理，最終判
03 決黃金璋勝訴確定，有系爭A前案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
04 33-55頁）。

05 2. 系爭B前案判決

06 訴外人林頌堯、林欣融、林秀融（下稱林頌堯等3人）與訴
07 外人黃金城、黃桂馨、黃金榮共同出售土地予他人並簽訂買
08 賣契約，該契約第18條第4款約定，出賣土地所得價款1億
09 1565萬元（下稱系爭價款）交由黃金璋保管並作為清償公司
10 債務，惟系爭價款當無用以清償公司債務之理，而對黃金璋
11 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請求返還價款事
12 件審理（即系爭B前案），並判決駁回林頌堯等3人之訴，惟
13 該案判決後，林頌堯等3人與黃金璋達成和解而撤回系爭B前
14 案之起訴，有系爭B前案判決在卷可查（本院卷第57-63
15 頁）。

16 (二)按起訴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受命法官應向當事人
17 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
18 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
19 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
20 款、第272條第1項準用第19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
21 人雖主張以系爭A、B前案認定之原因事實為系爭訴訟之原因
22 事實，然系爭A、B前案與系爭訴訟之當事人並非完全相同，
23 且系爭A前案訴訟標的為代償等法律關係，系爭B前案訴訟標
24 的為消費寄託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
25 則為委任、消費借貸、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各訴訟間之訴
26 訟標的亦有不同，而相異之訴訟標的，其原因事實當然不同
2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87號裁定參照）。從而，受命
28 法官於準備程序中依聲請人所主張不同之訴訟標的，依次確
29 認其原因事實並為相關之發問，揆諸前揭法律之規定，乃其
30 依職權為促進訴訟所為之訴訟指揮權行使，於法並無不當。

31 (三)故聲請人主張準備程序筆錄之內容，自無法釋明受命法官對

01 於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
02 即相對人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
03 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之情形。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聲請
04 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已於114年2月10日裁定准予交
05 付；另聲請人雖有提出民事聲請狀，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56
06 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對其等應合一確定，請求法院裁定
07 命黃奕銘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惟聲請人於準備程序當
08 庭聲請受命法官迴避，且該裁定尚涉及應使黃奕銘有陳述意
09 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參照），及拒絕同
10 為原告有無正當理由之認定，縱前開聲請事項未及准駁，亦
11 難逕認即屬偏頗之情事；是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均無從認
12 定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基上，聲請人既未釋明該
13 案受命法官有何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事由，是以，
14 聲請人指摘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實非有據，應予
15 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9 法官 鄭靜筠

20 法官 賴寶合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王珮綺

26 附表

27 系爭A前案：黃金璋請求聲請人清償債務事件。

28 一審：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91號。

29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2
30 號。

01 三審：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2554號。
02 系爭B前案：林頌堯等3人請求黃金璋返還價款事件。
03 一審：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
04 本件判決後，兩造和解，林頌堯等3人撤回起訴。